提升專業知能

智財法院邀李素華教授介紹歐盟單一專利制度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李素華教授主講「歐盟單一專利制度介紹」。

李教授首先說明歐洲聯盟制度，主要在達成4大自由流通（商品、服務、資金及人員）之經濟整合目標，並設立獨立於各會員國的行政、立法及司法機構，包括:歐洲議會、歐盟理事會、歐盟執委會、歐洲法院等機構。在運作規範上，涉及會員國一般或直接適用之規範以「規則」(regulation）制定，會員國未妥協但涉及國家主權議題者則以「指令」(directive）制定。

李教授接著介紹歐盟智慧財產制度現況。基於會員國經濟利益與競爭力之最大考量，智慧財產權仍屬會員國權責，歐盟智慧財產制度僅對部分智慧財產類型（歐盟設計權、歐盟商標權、歐盟植物品種權），建立共同體內之單一制度，其他重要智慧財產制度（發明、新型、著作權、營業秘密等），仍適用內國法，形成會員國自有智慧財產制度（指令）與歐盟單一制度（規則）之「雙軌制」(dual system）情況。

李教授進一步說明歐盟單一專利制度與歐洲專利公約（EPC）的關係。歐洲專利公約係規範歐洲專利局（EPO）組織、財務、專利權保護之實體規範事項及程序之專利申請、審查等事宜。歐洲專利局為跨國之區域性專利授與機構，惟實務上歐洲專利局核准之歐洲專利權本質上屬內國專利，其專利權行使仍存在不確定性問題，諸如未有集中機構受理專利「有效性」爭議，導致各締約國有效性認定程序及認定結果歧異；不同申請語言與不具「全有全無」制度等。因此歐洲專利無法取代歐盟單一專利。但歐洲專利法制實務與歐洲聯盟仍有密切互動，因：(1）歐盟成員與歐洲專利公約締約國高度重疊，(2）會員國受歐盟發明專利權之指令及會員國之內國專利法的拘束。2012年12月11日歐洲議會通過規範歐盟與歐洲專利局合作規則（1257/2012/EC）、解決歐盟24個官方語言問題規則（1260/2012/EC）及單一專利法院協議（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之歐盟單一專利法規架構，使歐洲專利局成為歐盟單一專利之申請及審核主管機關。對於專利保護要件及程序事宜直接適用歐洲專利公約，在取得專利保護標準與程序方面，與現行歐洲專利完全相同，經歐洲專利局完成實體審查及核准公告取得專利權後1個月內，專利權人即可提出單一專利申請，其年費相當於英、法、德、荷4國年費之加總。

李教授表示，申請人未來可向歐洲專利局取得2種專利權，但因受英國脫歐及歐洲多國大選影響，歐盟單一專利制度及單一專利法院何時生效，仍有待觀察。而在訴訟上，未來單一專利法院可進一步區分二審級，即地區法院與中央法院，分別對單一專利之侵權爭議（地區法院管轄）、無效爭議（中央法院管轄），具有專屬管轄權，其餘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讓與及授權等事宜仍由會員國法院審理。

保障納稅者權利

高雄高行法院邀柯格鐘副教授談課稅原則等

【本刊高雄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106年12月28日施行，其成效為各界所重視，施行後所衍生的相關問題也備受法院、稅務機關與訴訟代理人關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臺大法學院柯格鐘副教授主講「量能而平等課稅原則－憲法與稅法規範的實踐」及「依法課稅原則－憲法與稅法規範的實踐」。

楊惠欽院長致詞表示，課稅公平之實現是納保法第1條明文的立法目的，而稅法的實踐又須透過法律解釋。為擴大參與，上午場之量能而平等課稅議題，並邀稅務機關、律師及會計師公會等共同研習。下午場之依法課稅原則專題，則以Q＆A的互動方式，進行實務與理論之交流。

柯副教授首先說明法治國原則所衍生之依法課稅原則、平等原則，以及保護人民自由權行使而生的量能課稅原則，均可作為判斷立法者所定稅法是否符合憲法規範的衡量標準。又同一納稅義務人之同一稅捐申報，稽徵機關先後為2次以上之補徵稅額處分，於納保法第21條第1項有關納稅者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規定如何適用之疑義，柯副教授表示，納稅義務人雖不願追加聲明，仍應將其解釋為單一行政處分，進行一次性之行政救濟程序。

最後就為解決萬年稅單所設之納保法第21條第4項：「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提出行政爭訟之案件，其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自本法施行後因違法而受法院撤銷或變更，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15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規定，柯副教授表示仍有檢討餘地，並建議除應在立法上增訂時效障礙規定外，訴願機關與事實審法院亦應為事實調查與判斷，才能使人民獲得及時有效之救濟。



凌　　宵

國畫／王翠芬（基隆地院庭長）

橋頭地院講座

張盧忠委員分享勞資糾紛調解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日前邀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張盧忠調解委員分享勞資糾紛調解心得。

張委員具有10餘年勞資爭議調解經驗，並熟稔相關勞工法規。張委員首先詳細解說勞資爭議調解之定義及類別，再講授調解技巧；並指出調解委員為中立之第三方，應依法、理、情協助雙方達成均可接受的共識，必要時提供建議方案以求順利解決爭議，平息紛爭。

張委員並以勞資糾紛中最大宗的契約爭議為例，從實際案例深入剖析，論述勞資雙方之主張及相關勞工法規，令與會人員受益良多。

張委員最後指出，身為調解人必須嫻熟相關法令規定，對調解涉及的法規務必再確認，以免當事人權利受損。不論調解成立與否，調解人一定要以誠懇的態度公平處理，不可偏頗，以達勞資雙贏為努力目標。

士林地院第2場模擬法庭邀名人參與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日前舉辦第2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由李世華庭長及趙彥強、江哲瑋法官帶領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合議庭，士林地檢署薛雯文、卓巧琦、林伯文檢察官擔任公訴人；台北律師公會范清銘、溫藝玲律師擔任辯護人。另抽選5位影子陪審員組成影子陪審團，由劉兆菊庭長協助帶領。

為擴大參與，本次特別邀請導演易智言、楊力州、演員張庭瑚、暢銷書作者周慕姿心理師、專欄作家海苔熊、科技媒體業者王興，及金融專業人士周作姍等7人組成名人影子陪審團，由莊明達審判長、高雅敏法官帶領。另由臺北地院陳思帆法官、新北地檢署蔡元仕檢察官、靜宜大學許家源助理教授擔任評論員，司法院吳元曜法官擔任觀察員。

本次以女子深夜持刀搶劫超商為模擬案件，檢察官依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罪起訴，辯護人則以依客觀狀況，被告行為尚未至使被害人不能抗拒，且被告患有精神疾病，家境亦困苦等事由進行辯護。審判結果認被告構成加重強盜罪，且無刑法第19條第1項之減輕其刑事由，但情堪憫恕依刑法第59條減刑，量處有期徒刑6年。採陪審制的2者：影子陪審團認成立加重強盜罪，量處5年3月；名人影子陪審團則認構成恐嚇取財罪，量處2年。

本次模擬，不論採行何種制度，對照原確定判決以加重強盜罪判處7年6月，3組之結果均顯較輕；且參與審判之民眾，對「至使不能抗拒」之抽象法律概念於具體個案中之詮釋，亦不盡一致。

宣判後研討會由蔡彩貞院長主持。參與本次模擬活動之審、檢、辯及民眾熱烈分享心得，並建議國民參與審判前應具備必需之法律概念，或接受基本法律訓練，讓民眾能無障礙的參與審理。

臺中地院 2 少年通過街頭藝人甄選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受保護管束處分的2位少年，日前通過臺中市街頭藝人表演藝術類個人組甄選。2位少年均為該院吉他木箱鼓樂團（吉木樂團）成員，在樂團老師指導下，臺風及歌唱技術更加進步，曾應邀參加校園及商圈的反毒反霸凌宣導等公益活動，表現優異。

中院為增加少年上臺表演信心，安排定期前往轄內老人養護之家做公益關懷演出，除服務長者及弱勢，並讓少年把握此機會精進技巧，並期許在取得證照後，能發揮所長，對社會有所貢獻。

南投地院舉辦少年就業輔導活動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協助少年探尋職涯發展方向，日前由李錦松主任調查保護官帶領少年參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並參觀各職訓場實地操作情形，引導少年自我探索並思考職涯規劃方向。接著前往「鞋寶觀光工廠」，安排少年體驗製鞋DIY課程，激發個人創意與潛能。

南投地院另與南投少年觀護協會共同邀請埔里區家長陪同少年觀賞高科技新電影「蟻人與黃蜂女」，以「蟻人」身兼父親與職場之角色，讓親子關係產生共鳴。再至南投就業中心埔里分站，瞭解就業相關資源與媒介管道。

2次活動廣受參與家長、少年好評，有效拉近親子關係並擴展少年職涯規劃視野。

花蓮院檢等合辦校園法治教育活動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與法扶花蓮分會、花蓮地檢署及花蓮律師公會共同舉辦「模擬法庭之正義者聯盟」活動，讓轄區內高中職學生透過扮演法官、檢察官等角色，親身體驗法庭活動。

模擬案件也選擇與學生息息相關的類型，包括：透過社交軟體散播不雅文字影片、男女朋友交往發生性行為等。藉由法官、檢察官、律師解說與案例分享，讓學生從角色扮演中，更深入瞭解法律知識及訴訟程序，並留下深刻的印象。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收容
線上審
https://www.j
work/wo
線上
審
數位
簽
科技
卷
無紙
裁
電子
用
即時
送